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43號

原告 曾順壽

被告 金用鑫冷氣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 所列之票據【支票號碼：UT0000000、發票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元】返還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李瑞芝